

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3 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与损益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同比减少 56.47%。

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功能糖、数字营销、数字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1%、17.74%、19.17%，分别较上年变动 14.53%、-29.39%、-22.83%。请结合市场环境、销售单价、主要成本因素等情况，具体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数字营销、数字发行的产品分类，分别列示各业务类别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关联关系、占同类销售比重；主要客户与 2017 年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有，请说明原因。

(3) 苹果产品销售业务停止的时间、未开展该业务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计量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营业成本的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94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34.34%。其中，向青岛世纪龙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晨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onglive Europe Food division Ltd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0.52 亿元、0.41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司 2017 年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关联关系、占同类销售比重；若发生重大变动，请说明原因。

（2）据天眼查，青岛世纪龙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50 万元。请说明该客户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其资金实力相匹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3）Longlive Europe Food division Ltd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7.46 亿元。请说明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 亿元、16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款项具体内容、所属单位、无需支付的判断依据。

（2）公司因财务自查调整损失金额 15.77 亿元。请详细披露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发生日期、发生金额、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二、与资产相关事项

5、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750 万元，其中法院冻结款项金额 7,105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如是，请披露相关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被银行冻结的具体时间等。

(2) 结合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0 亿元。请按照业务类别，分别披露各业务类别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名称、关联关系、余额、全年销售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7、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2 亿元，同比减少 85%。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9 亿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名称、产生原因、性质、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2) “借款及融资”、“往来款”、“担保代偿款”的科目具体内容，分别列示各项目下主要往来单位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形成原因，并自查说明上述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 对于长账龄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与期初数账龄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更正。

(4) 按欠款方归集的第一名担保代偿款期末余额 2.39 亿元，账龄为 1-4 年。而根据账龄分类，账龄为 1-4 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2 亿元。请说明账龄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更正。

8、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 亿元，同比下降 56%。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2017 年，固定资产中“其他”增加金额为 8.46 亿元；2018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8.3 亿元。请说明减少的具体内容、所属公司、减少原因。

(2) 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金额 1.75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1.65 亿元。请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内容、所属公司、处置或报废原因、形成损益金额。

(3) 上述固定资产处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 亿元，同比增加 51%。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6,213 万元。请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所属公司、权属证明及用途。

10、报告期末，公司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商誉分别为 4.76 亿元、3.41 亿元，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76 亿元、2 亿元。2015 年-2017 年，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6.11%、104.20%；2018 年，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实

现净利润分别为-4,050 万元、54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详细分析快云科技业绩变脸、兆荣联合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对比评估使用数据说明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

(2) 收购标的于业绩承诺期精准达标，报告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收购标的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3)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补充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

11、请核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抵押或质押事项。对于被抵押或质押资产，请补充披露与之相关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内容、期限、金额、是否逾期、后续安排。

三、与负债相关事项

12、根据年度报告，公司共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25 起，涉及金额合计 30.08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各诉讼事项的发生时点，结合披露日期逐项说明对诉讼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规定的情形。

(2) 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公司针对诉讼事项已计入费用的金额，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根据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为 43,774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公司对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审批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9,400 万元，公司披露的“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000 万元。请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该担保事项是否已解除、解除方式、解除时间。

(2) 根据《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为 9.09 亿元。请具体说明已解除的违规担保的对象名称、金额、解除方式、解除时间。

(3)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400 万元。结合对外担保金额，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判断依据。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请公司核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但未披露的情形。

14、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7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3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补充披露质押及抵押借款中具体的质押物及抵押物情况，相关债务是否已逾期，债权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如已采取，说明相关措施是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借款明细，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短期借款金额 2,990 万

元；公司披露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6.22 亿元。请说明逾期短期借款前后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核查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如存在错误，请更正。

(3) 公司逾期借款总金额，对于逾期借款达成的还款安排。

1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66 亿元，同比增加 100%。其中，借款、与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6.28 亿元、4.01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上述款项各明细下的主要单位或个人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产生原因、形成资产情况，截至目前的付款情况。

(2) 关联往来款较期初减少 1.48 亿元，其中对公司关联方程少博的关联往来款金额为 8,126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往来款减少的具体内容、金额；对程少博欠款形成的原因、账龄，欠款金额与关联往来中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其他相关事项

16、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存在大量对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对担保对象进行代偿等经济行为。公司未能就该些资金往来对象、担保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经济业务实质提供充分的说明或证据，会计师无法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请结合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而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的情形，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7、2018年5月22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68号），你公司仅对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公司称因相关事项涉及到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公司暂时无法提供具体内容的相关数据及信息。6月22日、11月27日，我部先后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0号、第403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到的关于其他应收款项、委托加工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产税、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财务用费、营业外支出、债务完整性等问题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内容按照问题要求进行回复。请公司对上述问题充分核查，并与2018年年报问询函一并回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